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96號

原告 黃秀敏

送達代收人 楊麗利

被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

被告 盧明志

陳易鴻

陳俊益

葉財銘

張震華

侯建豪

陳文英

歐永隆

林忠華

陳素卿

郭木水

賴品月

洪于婷

曾不

陳沛樺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

01 庭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3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川傑

04 法官 陳俊宏

05 法官 侯雅文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9 書記官 陳素徵